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8 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马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九）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及行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34.689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6.40元，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股票期权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未来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040.00	100.00%	6.82%
合计		5040.00	100.00%	6.8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60.00	100.00%	0.76%
合计		560.00	100.00%	0.7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86,582.59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0%	16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0%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说明：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30日，本激励计划股票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行权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86,582.59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td><td>2021年</td><td>150%</td><td>12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td><td>2022年</td><td>200%</td><td>160%</td></tr>
<tr><td>第三个行权</td><td>2023年</td><td>250%</td><td>200%</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说明：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td><td>经审计，遥望网络2022年营业收入为352949.47万元，较2019年增长307.64%，符合行权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td><td>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他142名激励对象中132人考核结果为A或B，满足全部行权条件；9人考核结果为C，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人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离职及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离职及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详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07.3312万份，1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0368万股，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040.00万份调整为4832.6688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2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560.00万股调整为536.9632万股。

（二）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2名调整为208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832.6688万份调整为4784.7888万份。

（三）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

（五）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9.8709万份予以注销。

除以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票期权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1人

（三）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34.6897万份

（四）行权价格：16.40元/份

（五）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马超	董事	38.88	11.664	30%	0.01%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40人）		4429.4688	1323.0257	30%	1.42%
合计		4468.3488	1334.6897	30%	1.43%

注：

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中，9人考核结果为C，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人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董事马超所持期权尚未行权。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本次期权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2024年5月30日止。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已发布《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告中已披露经测算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预计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832.6688	11,177.31	5,871.61	3,630.02	1,425.81	249.86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36.9632	3,839.29	2,217.86	1,185.43	375.38	60.62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016.59		8,089.47	4,815.45	1,801.19	310.48

经审计，2022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遥望网络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会计期末可行权数据的最佳估计测算2022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0,407,044.92元。2023年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对财务状况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30,658,687股增加至944,005,58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考核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4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1334.6897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4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及行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十三、备查文件

1、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11时整，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8 号华亚金融中心2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五洲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340,560份；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共58,149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2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1,856,182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4,891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4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5,078,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9,232,123.30元。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74,864,134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1元（含税）不变，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589,212,636.1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1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6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5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6月15日

●节能转债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及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先后两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6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75,078,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91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对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52$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3.61元/股，D=0.091元/股），即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61元/股调整为3.52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5日生效。节能转债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53,5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53,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62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63,910	98.5588	689,651	1.44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63,910	98.5588	689,651	1.441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163,910	98.5588	689,651	1.44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68,371	60.7712	689,651	39.2288	0	0.0000
2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8,371	60.7712	689,651	39.228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8,371	60.7712	689,651	39.22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对应的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杨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夏建华	2023-04-17至2023-04-26	2,900	2,900
2	詹益腾	2022-11-24至2022-12-15	0	95,170
3	邓正平	2022-12-12至2022-12-12	0	10,000

公司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夏建华、詹益腾、邓正平在核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其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其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